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112 年寒假返校打掃工作計劃

一、目的：

- (一)維持寒期校園環境整潔，打造一個乾淨的校園。
- (二)培養學生環境打掃的責任心，共同維護學習環境的整潔。

二、計劃期程：自 112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 月 9 日止，共 9 個工作天。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同學(共計 63 個班)。

四、實施原則：

- (一)次數：每位學生返校 1 次實施打掃工作。
- (二)時間：每次以 2 小時為原則。
- (三)補打掃：於期程內皆可實施，無特殊原因，開學後不再實施。有特殊原因者(如長期出國或受傷、突然生病、…等)，請於開學後一週內持證明文件向衛生組提出補打掃申請，並於開學一週內完成補打掃。
- (四)遇停班停課時：打掃當日遇天災(如颱風等)而致停班停課時，當次打掃暫停，並自動順延至恢復正常上課日後的第二天實施返校打掃。
- (五)獎懲：
 1. 每次完成打掃開學後可核予 2 小時志工服務時數；一次打掃未完成則記警告乙次處份(比照銷過比例原則)。
 2. 晉升榮譽班第一次，全班已記嘉獎，第二次晉升榮譽班一次免打掃一次。

五、實施方式：

(一)寒輔班級：

1. 寒輔班排定固定掃區，並於每日晨間實施打掃(同時段回收站及垃圾場開放)。
2. 打掃所需工具以編班教室內為主，不足部分再向衛生組申請備足；多餘掃具也請送回衛生組供統一運用。
3. 寒輔班寒輔期間如遇返校打掃，因其已排定掃區，所以可免除當次返校打掃勤務。但為使點名工作順遂，請國中部參加寒輔的同學當天先行向輔導班導師報備後隨原班實施點名，點名未到者視同一次缺掃，完成點名後則回班繼續活動。

(二)一般學生：

1. 早上 07:50 集合點名並等待分配工作，08:00~10:00 實施打掃。
2. 打掃工具由健康中心下方取出使用，掃畢後放回並排放整齊。
3. 垃圾需確實分類及回收，檢查通過後才算完成返校打掃。
4. 若同學遲到或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工作者，學務處老師可依同學工作狀況延長時間或再要求實施一次補打掃。

六、本計劃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年寒假返校打掃班級返校期程

日期	返校班級	備註
1/30(一)	101、102、103、106、107、201	
1/31(二)	202、203、204、205、206、207	
2/1(三)	901、902、903、904、905、906	
2/2(四)	907、908、910、911、912	
2/3(五)	915、916、801、914、805	
2/6(一)	803、806、807、808、809	高中補考
2/7(二)	810、811、812、813、814、802	高中補考
2/8(三)	701、703、704、705、706	國中補考
2/9(四)	707、708、709、710、711	
2/10(五)	返校日(各班依上學期掃區打掃)	

晉升榮譽班連續兩次者:712、804、909、913、105

